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撤回覆核要求**

**和**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專業人士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檢閱；(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進度；(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

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之決定及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調查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結果；及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合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覆核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提交了對上市委員會作出的取消上市決定的覆核請求，但因故未能如期刊發財務業績，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撤回該請求。

### 取消上市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曾浩邦先生。